

只供職員 填寫	申請編號	
	收表日期	

第三輪「防疫抗疫基金」 –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申請表格

I. 健身中心資料 (須與商業登記證或其他營運模式證明書上的資料相符。)

(1) 健身中心名稱：

(中文)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英文)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2) 健身中心地址：

(3) 業務證明文件的類別 (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“✓”號)：

商業登記證 其他營運模式證明書 (請註明)： _____

(4) 第二輪「防疫抗疫基金」 –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的申請編號 (如適用)： _____

(5) 所提供服務的類別 (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“✓”號)：

健體、瑜伽、普拉提或伸展運動

器械健體 瑜伽 普拉提或伸展運動

其他 (請註明)： _____

舞蹈

健康舞 社交舞 西方舞 中國舞

街舞 其他 (請註明)： _____

武術

泰拳 拳擊 中國武術 柔道

空手道 跆拳道 其他 (請註明)： _____

II. 獲授權聯絡人資料：

(1) 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(* 先生/女士)

(2) 流動電話號碼： _____ (3) 電郵地址： _____

III. 獲授權收款人資料

(如支票收款人跟本表格 I 部所填寫的健身中心名稱相符，則無須填寫此項。)

(1) 收款人姓名：

(須提供收款人香港銀行帳戶月結單或存摺的副本。如屬公司，指定收款人須為該公司。如該公司沒有公司銀行帳戶，指定收款人須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。如該公司有多於一名董事，則務必遞交董事會的決議案副本，以示董事會授權該名董事作為指定收款人。如屬合伙業務，指定收款人可為該合伙業務的銀行帳戶，而如果指定其中一名合夥人為收款人，則務必遞交由所有合夥人簽發的收款授權書。如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，指定收款人須為提交申請的健身中心的東主。)

(中文)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英文)：

(2) 收款人職位： _____

IV. 聲明

- (1) 謹聲明本人（即本表格的簽署人）是本表格第 I 部分所列健身中心（該健身中心）的 *東主 / 合夥人 / 公司負責人 / 獲授權人。
- (2) 謹聲明該健身中心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已在本表格第 I (2) 部分所列擁有固定地址的獨立營運的處所內營業，主要及實質業務為在該處所內為使用者提供運動機器或器材，或就改善體能提供建議、指導、訓練或協助，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。該健身中心已按當局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（第 599F 章）指令，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3 日關閉。該健身中心在遞交申請時仍在營運，且沒有申請或取得第三輪「防疫抗疫基金」下其他資助計劃的資助。
- (3) 本人已仔細閱讀《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 –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申請指引》（《申請指引》）和本表格的所有部分，完全明白其中的內容，並同意遵守當中的所有條款。
- (4) 據本人所知所信，本表格內填報的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訛。本人明白，倘若本人蓄意或存心虛報資料、提供虛假文件，或誤導民政事務局或其委託機構以獲取本計劃的資助款項，可被檢控。
- (5) 本人明白提供失實或誤導的資料、誤報或漏報資料、資料不全或不正確、遞交多於一份申請表格，或違反《申請指引》的任何條款，可導致本人的申請失效、被拒和 / 或失去資格。若資助款項已發放，民政事務局可要求歸還。
- (6) 本人明白每一健身中心只可遞交一份申請，重複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- (7) 本人同意政府以劃線支票發放本計劃的資助款項予獲授權收款人，並按本表格內填報的地址寄發支票往該健身中心。

* 東主 / 合夥人 /

公司負責人 /

獲授權人 簽署：

簽署人姓名：

(健身中心 / 公司印章)

日期：